

泉教职改〔2019〕12号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批准确认 陈佩达等 22 位同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二、 三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泉州第五中学、泉州实验中学、泉州外国语中学、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泉州市丰泽幼儿园、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

根据闽人社文〔2016〕142号、闽教师〔2018〕68号的文件精神，经泉州市职改办审核同意，泉州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务评委会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评审会，评审通过了陈佩达等22位同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二、三级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见附件）。现予以批准确认，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二级职务评审通过名单
(20人)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三级职务评审通过名单
(2人)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4月25日

抄送：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二级职务评审通过名单

（20人）

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陈佩达

泉州第五中学 蔡庆东 黄秋蓉

泉州实验中学 丁婧思

泉州外国语学校 王伟彬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 陈俊华 黄淳淳 沈远玲

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 黄丽琼 刘碧云 邱翠英 陈婉倩

傅秀妹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 陈远玲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 王茹燕 谢瑞雯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 李康妮

杨达琳 陈红霞 陈艺婷

附件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三级职务评审通过名单

（2人）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陈婷婷 张翰墨